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38號

聲 請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

相 對 人 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，因所載付款地為臺北市，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12438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12年9月15日	貳佰貳拾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11月22日	
002	114年7月23日	伍拾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11月22日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聲請。
-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